

湘政办发〔2021〕5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关于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的函》（国台函〔2021〕68号）精神，结合合作区岳阳产业园（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湘潭产业园（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郴州产业园（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三大产业园）发展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对台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五好”园区要求，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以推动湘台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为目标，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深化湘台产业合作，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深化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的引领区、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 发展目标。加快挖潜增能，加强引资引智，将合作区建设成对台交流示范平台。到 2025 年，合作区内新增台商投资 30 亿美元，台资企业数量达到 300 家，入驻合作区的台湾地区前百大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台资企业产值较 2020 年翻一番。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立足三大产业园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定位，加强与台湾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定向精准对接，推动园区差异化、协同化、集聚化发展。其中，岳阳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并依托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湘台农业合作交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湘潭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现代医疗器械等产业。郴州产业园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台资企业转移。

(二) 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和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相关产业基金支持，吸引台资优势特色产业向合作区转移。推动三大产业园建立对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客商库和人才库，聚焦延链强链补链需要，瞄准“高精尖新”产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定向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亲情招商。

积极参与两岸产业合作区发展联盟建设，加强与沿海台资企业集中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吸引台资企业向合作区转移。加强与台湾地区行业公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促进湘台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加强与省内其他台资企业聚集区的协同合作，推动资源优化配置。

（三）促进湘台创新链合作。引导湘台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合作区内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检测中心等创新载体，设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科学技术服务机构，推动湘台在技术认定等方面使用统一标准。鼓励台湾地区创新人才和团队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在合作区内设立公司，知识产权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的技术转让、文化科技融合等创新活动参照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执行。

（四）加强湘台人才合作与交流。加快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湘台人才合作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牵头举办台湾青年人才交流交往活动，推动台湾地区职业资格与大陆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大力吸引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和青年进入合作区就业创业。积极支持合作区内台湾地区

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人才计划。对在湘工作的台湾同胞在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台湾同胞缴交的住房公积金、社保个人账户储存额，在其离开大陆出境定居时经个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支取。

(五) 培育壮大台资企业主体。鼓励台资企业在合作区内设立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台资企业融入大陆产业链供应链，拓展内销市场。对台资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用工等加大政策支持。对合作区内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和我省相关项目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台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品牌创建，获得国家和省名牌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的，享受同等政策。

(六) 加强台资企业用地保障。支持三大产业园调规扩区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04

